

///

逐项讲解·案例说明



# 小企业会计制度讲解

XIAO QIYE KUAIJI ZHIDU JIANGJIE



小企业会计制度研究组 编著

中国物资出版社

逐项讲解·案例说明



# 小企业会计制度讲解

XIAO QIYE KUAIJI ZHIDU JIANGJIE



小企业会计制度研究组 编著

中国物资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企业会计制度讲解/小企业会计制度研究组 编著. 北京: 中国物资出版社, 2004. 9

ISBN 7-5047-2239-1

I. 小… II. 小… III. 小型企业-企业管理-会计制度-中国 IV. F279.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4841 号

责任编辑: 王 莉

责任印制: 方鹏远

责任校对: 王秋萍

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北京 <http://www.clph.cn>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电话: (010)68589540 邮编: 100834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大厂兴源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6 字数: 327 千字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47-2239-1/F·0870

定价: 2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前 言

《小企业会计制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4 年 4 月 27 日正式发布,并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小企业实施,取代过去各种会计制度。全国小企业必须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结束旧账,建立新账,严格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核算。

《小企业会计制度》是一个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打破了所有制和行业的界限,适用于不同所有制、不同行业的各种小企业。

统一的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发布与实施,是我国会计改革和会计国际化的又一开拓性举措,是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走向国际会计标准的又一决定性步骤,是我国会计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也是在全国数百万小企业会计人员、审计人员的挑战。

为了帮助全国广大小企业会计、出纳迎接挑战,适应会计模式的转换和会计框架体系的变更,重新学习,掌握新知识,规范会计行为,提高会计工作水平,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我们组织编写了“小企业会计制度推广书系”。这套书系共 8 种,包括:《小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小企业会计制度〉学习讲话》、《小企业会计制度讲解》、《小企业会计制度操作:怎样使用会计科目·怎样编制会计报表》、《小企业会计制度基础工作:企业内部会计管理制度与常用会计表格》、《小企业会计手册》、《小企业会计十日通》、《小企业出纳十日通》。

《小企业会计制度讲解》对《小企业会计制度》进行逐项讲解,案例说明。小企业会计制度研究组主要成员有:陈永凤、李哲、赵凯、甘晓春、罗岱等。

“小企业会计制度推广书系”满足广大小企业会计、出纳的具体需要,特别注重实用性和操作性,易于理解,便于使用,既是工作手册,又可以作为培训教材。

# 目 录

|                   |       |
|-------------------|-------|
| 一、总说明 .....       | (1)   |
| (制度条文, 讲解)        |       |
| 二、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 | (45)  |
| (制度条文, 讲解)        |       |
| 三、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  | (53)  |
| (制度条文, 讲解)        |       |
| 四、会计报表格式 .....    | (309) |
| (制度条文, 讲解)        |       |
| 五、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  | (321) |
| (制度条文, 讲解)        |       |
| 附录 小企业会计制度 .....  | (387) |

# **一、总说明**

---

(制度条文,讲解)



(一)为了规范小企业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本制度。

【讲解】 本条是有关《小企业会计制度》制定目的及制定依据的说明。

#### 一、制定背景及目的

《小企业会计制度》是继《会计法》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后的又一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的重大举措。它的制定是为了完善我国的会计核算制度,统一会计核算标准,从而规范我国小企业的会计核算行为,真实、完整地反映小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制定有着其特定的背景:

- (一)它是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 (二)它是应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而制定的;
- (三)它是实现会计标准国际化的需要。

#### 二、制定依据

《小企业会计制度》是以 1999 年 10 月 3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重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00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和 1993 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为依据,以《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为蓝本,参照已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具体会计准则》所制定的,属于第三层次的会计规范。

(二)本制度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

【讲解】 本条是关于《小企业会计制度》适用对象(范围)的规定。

本制度中所称“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是指不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符合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 2003 年制定的《中小企业标准暂

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中界定的小企业,不包括以个人独资及合伙形式设立的小企业。

【讲解】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于2003年联合制定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对小企业提出了明确的界定标准。国家统计局随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经贸中小企业[2003]143号)的精神,对原《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国统字[1992]337号)进行了修订,制定了《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为确保财务会计信息口径可比,财务统计和财务报告工作统一采用国家统计局新公布的规模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如下表所示:

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算单位 | 大 型       | 中 型           | 小 型     |
|----------|-------|------|-----------|---------------|---------|
| 工业企业     | 从业人员数 | 人    | 2000 及以上  | 300~2000 以下   | 300 以下  |
|          | 销售额   | 万元   | 30000 及以上 | 3000~30000 以下 | 3000 以下 |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40000 及以上 | 4000~40000 以下 | 4000 以下 |
| 建筑业企业    | 从业人员数 | 人    | 3000 及以上  | 600~3000 以下   | 600 以下  |
|          | 销售额   | 万元   | 30000 及以上 | 3000~30000 以下 | 3000 以下 |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40000 及以上 | 4000~40000 以下 | 4000 以下 |
| 批发业企业    | 从业人员数 | 人    | 200 及以上   | 100~200 以下    | 100 以下  |
|          | 销售额   | 万元   | 30000 及以上 | 3000~30000 以下 | 3000 以下 |
| 零售业企业    | 从业人员数 | 人    | 500 及以上   | 100~500 以下    | 100 以下  |
|          | 销售额   | 万元   | 15000 及以上 | 1000~15000 以下 | 1000 以下 |
| 交通运输业企业  | 从业人员数 | 人    | 3000 及以上  | 500~3000 以下   | 500 以下  |
|          | 销售额   | 万元   | 30000 及以上 | 3000~30000    | 3000 以下 |
| 邮政业企业    | 从业人员数 | 人    | 1000 及以上  | 400~1000 以下   | 400 以下  |
|          | 销售额   | 万元   | 30000 及以上 | 3000~30000 以下 | 3000 以下 |
|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 | 从业人员数 | 人    | 800 及以上   | 400~800 以下    | 400 以下  |
|          | 销售额   | 万元   | 15000 及以上 | 3000~15000 以下 | 3000 以下 |

说明:1.表中的“工业企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三个行业的企业。

2.工业企业的销售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产品销售收入代替;建筑业企业的销售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工程结算收入代替;批发和零售业的销售额以现行报表制度中的年销售额代替;交通运输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的销售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营业收入代替;资产总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资产合计代替。

3.大型和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各项条件的下限指标,否则下划一档。

同时为满足工作需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的划型原则,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02)及《大中小型非工业企业划分标准(草案)》(财清办[1995]53号)的划型标准,对《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中未列示的非工企业划分标准进行了补充,研究制定了《部分非工企业大中小型划分补充标准(草案)》。

补充标准如下表所示:

部分非工企业大中小型划分补充标准(草案)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算单位    | 大 型                   | 中 型                          | 小 型               |
|-----------------------|----------------|---------|-----------------------|------------------------------|-------------------|
| 农林牧渔企业                | 从业人员数<br>销售额   | 人<br>万元 | 3000 及以上<br>15000 及以上 | 500~3000 以下<br>1000~15000 以下 | 500 以下<br>1000 以下 |
| 仓储企业                  | 从业人员数<br>销售额   | 人<br>万元 | 500 及以上<br>15000 及以上  | 100~500 以下<br>1000~15000 以下  | 100 以下<br>1000 以下 |
| 房地产企业                 | 从业人员数<br>销售额   | 人<br>万元 | 200 及以上<br>15000 及以上  | 100~200 以下<br>1000~15000 以下  | 100 以下<br>1000 以下 |
| 金融企业                  | 从业人员数<br>净资产总额 | 人<br>万元 | 500 及以上<br>50000 及以上  | 100~500 以下<br>5000~50000 以下  | 100 以下<br>5000 以下 |
| 地质勘查<br>和水利环境<br>管理企业 | 从业人员数<br>资产总额  | 人<br>万元 | 2000 及以上<br>20000 及以上 | 600~2000 以下<br>2000~20000 以下 | 600 以下<br>2000 以下 |

(续表)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算单位    | 大 型                  | 中 型                         | 小 型               |
|------------|--------------|---------|----------------------|-----------------------------|-------------------|
| 文体、娱乐企业    | 从业人员数<br>销售额 | 人<br>万元 | 600 及以上<br>15000 及以上 | 200~600 以下<br>3000~15000 以下 | 200 以下<br>3000 以下 |
| 信息传输企业     | 从业人员数<br>销售额 | 人<br>万元 | 400 及以上<br>30000 及以上 | 100~400 以下<br>3000~30000 以下 | 100 以下<br>3000 以下 |
| 计算机服务及软件企业 | 从业人员数<br>销售额 | 人<br>万元 | 300 及以上<br>30000 及以上 | 100~300 以下<br>3000~30000 以下 | 100 以下<br>3000 以下 |
| 租赁企业       | 从业人员数<br>销售额 | 人<br>万元 | 300 及以上<br>15000 及以上 | 100~300 以下<br>1000~15000 以下 | 100 以下<br>1000 以下 |
| 商务及科技服务企业  | 从业人员数<br>销售额 | 人<br>万元 | 400 及以上<br>15000 及以上 | 100~400 以下<br>1000~15000 以下 | 100 以下<br>1000 以下 |
| 居民服务企业     | 从业人员数<br>销售额 | 人<br>万元 | 800 及以上<br>15000 及以上 | 200~800 以下<br>1000~15000 以下 | 200 以下<br>1000 以下 |
| 其他企业       | 从业人员数<br>销售额 | 人<br>万元 | 500 及以上<br>15000 及以上 | 100~500 以下<br>1000~15000 以下 | 100 以下<br>1000 以下 |

说明:1.销售额按相关行业的“产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经营收入”、“工程结算收入”等科目发生额计算。

2.其他企业是指在《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和本表中未列示的行业企业,具体包括:从事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等行业的企业。

3.大型和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各项条件的下限指标,否则下划一档。

(三)符合本制度规定的小企业可以按照本制度进行核算,也可以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1.按照本制度进行核算的小企业,不能在执行本制度的同时,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小企业,不能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同时,选择执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2.集团公司内部母子公司分属不同规模的情况下,为统一会计政策及合并报表等目的,集团内小企业应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3.按照本制度进行核算的小企业,如果需要公开发行股票或

债券等,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如果因经营规模的变化导致连续三年不符合小企业标准的,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讲解】 本条是关于小企业在什么情况下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还是《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小企业可以根据有关会计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在不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前提下,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适合于本企业的具体会计核算办法。

【讲解】 本条是有关小企业“会计政策”制定依据的规定。

《小企业会计制度》与原行业会计制度相比,赋予了企业更多的自主选择权,企业可以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根据自身的特点,选择适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的会计核算方法。这一点对企业会计人员的素质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五)小企业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讲解】 本条是小企业设置会计机构的规定。

不同的小企业,应根据其经营规模的大小、经营量的多少和会计业务量的大小来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如果规模很小,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可以委托合法的相关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六)小企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管理会计档案等,应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讲解】 本条是关于小企业具体进行会计核算时,其基础工作应遵循的规范和办法。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填制会计凭证时,字迹必须清晰、工整,并要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对于机制记账凭证,要认真审核,做到会计科目

使用正确、数字准确无误。打印出的机制记账凭证要加盖制单人员、审核人员、记账人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印章或者签字。

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登记会计账簿时，应将会计凭证的日期、编号、业务内容摘要、金额和其他有关资料等逐项登记入账，做到数字准确、摘要清楚、登记及时、字迹工整。各种账簿须按页连续登记，不得跳行或隔页。当发生记录错误时，不准涂改、挖补或用药水清除字迹，应按规定的方法进行更正。

会计档案，是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等会计核算资料，是记录和反映单位经济业务的重要史料和证据。各单位必须加强对会计档案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会计档案的立卷、归档、保管、查阅和销毁等管理制度，保证会计档案妥善保管、有序存放、方便查阅，严防毁损、散失和泄密。

**(七)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

**【讲解】**“持续经营”是指在可预见的将来，小企业应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

小企业是否持续经营，对企业会计政策的选择与运用，有很大影响。因为只有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会计方法才能正常使用。如采用“历史成本”对企业的各项资产进行计价，就是假定企业会继续经营下去，从而以“历史成本”计价来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一旦企业由于破产、解散等原因终止经营，不再符合持续经营的前提，就应改变会计核算方法。如破产会计中采用“可变现净值”对资产计价。“持续经营”假设带来了会计工作的稳定。

**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会计期末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本制度所称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月度，年度和月度均按公

历起讫日期确定。会计期末,是指月末和年末。

【讲解】“会计分期”是指将一个企业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人为划分成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即“会计期间”。

“会计分期”假设建立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之上。根据“持续经营”假设,企业会按当前的规模继续经营下去,那么要想知道企业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必须等到企业停止经营时才能确定。但会计信息的使用者需要及时知道相关的会计信息,以便于决策,而不能等到企业停止经营。所以需要人为地将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若干个连续的、相等的期间,据以结算账目,定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也正是有了“会计分期”的假设,才产生了本期与非本期的差别,权责发生制与收付实现制的差别,也才有了预提、待摊、应收、应付等会计方法。

会计期间分“年度和月度”。在我国,年度是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八)小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小企业,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小企业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记账。除另有规定外,所有与外币业务有关的账户,应当采用业务发生时的汇率或业务发生当期期初的汇率折合。

期末,小企业的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应当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

【讲解】“货币计量”是指采用货币作为计量单位,记录和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货币计量是以货币币值保持不变为前提的,但在物价变动较大的国家,这一假设受到了冲击,相应就有了“物价变动会计”。为了弥补货币量度的局限性,要求企业采用一些非货币指标作为会

计报表的补充。

记账本位币,又称为功能货币,是指会计主体在会计核算时所统一采用的作为会计计量基本尺度的记账货币。在我国,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于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在境外设立的中国企业向国内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也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 (九)小企业的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

【讲解】 记账方法,是指经济业务发生后,如何将其记录在账户中的方法。有“单式记账法”和“复式记账法”两种。《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小企业的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

单式记账法是对经济业务只作单方登记,而不反映来龙去脉的方法。

复式记账法,是指对每一项经济业务要同时在相互联系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账户中,以相等的金额进行登记的一种方法。借贷记账法,是以“借”、“贷”为记账符号,记录会计要素增减变动情况的一种“复式记账法”。借贷记账法的记账规则: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即对每一项经济业务都要按借贷相反的方向,以相等的金额,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联系的账户中进行登记。

(十)小企业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

【讲解】 一般来说,小企业在进行会计记录时,应使用中文。但对于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也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 (十一)小企业在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讲解】 以下十三点是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

1. 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

**如实反映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讲解】** 本点是“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要求会计核算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及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合法凭证为依据,如实进行反映。包括“真实性”和“可靠性”两个方面的要求,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

客观性原则是会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如果会计所提供的信息,没有真实地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会计工作的意义也就不存在,甚至有时还会误导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做出错误的决策。所以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小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仅以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讲解】** 本点是“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无论是财会人员,还是注册会计师在处理具体交易或事项时都要经常用到这一原则。如“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从法律形式上看所有权属于出租方,但从经济实质上看,承租方已实际控制了该项固定资产的使用及收益权。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应视其为本企业固定资产对待并计提折旧。

**3. 小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

**【讲解】** 本点是“相关性”原则,是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中最重要的一条原则。

只有相关的信息,才是有用的信息。“相关性”,又称为“有用性”,是指企业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应能满足各方面的需要。在我国,会计信息应满足以下三个层次的需要:①国家宏观调控的需要;②投资者及债权人的需要;③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这里的“相关”是指与决策相关,有助于决策的会计信息。

**4. 小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

变更。如有必要变更,应将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或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讲解】** 本点是“一贯性”原则。

“一贯性”是从纵向角度出发,要求企业的会计政策前后各期保持一致。一是为了提高会计信息的使用价值。因为只有保持一贯、连续的会计政策,前后各期的会计信息才能可比。二是为了防止企业随意改变会计方法,以掩饰会计报表。但一贯性原则,并不排除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可能性。当国家出台新的法规、规定时,或企业因经营环境的变化使得现行的会计政策不再能恰当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时,可以改变会计政策。

5. 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讲解】** 本点是“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是从横向角度,要求企业严格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选择会计政策,以使不同行业、不同地区、不同时间所发生的经济业务,反映出的会计信息具有可比性。

6. 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延后。

**【讲解】** 本点是“及时性”原则。

会计信息具有时效性,只有及时的会计信息,才是对报表使用者有用的信息。及时性原则包括“及时收集信息、及时加工信息并及时传递信息”三个方面的要求。当经济业务发生后,应及时取得有关的原始凭证,并进行及时的会计处理,及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提供会计信息给相关的会计报表使用者。

7. 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运用。

**【讲解】** 本点是“明晰性”原则。

明晰性,又称为“可理解性”,是指会计信息应简明、易懂,能让